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曾孟嫻

電話：02-7736-6226

Email：sian8207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70147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文、學校媒合操作方式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「文化體驗教育計畫」，其所屬藝文館所於107年9月至12月提供相關文化體驗場次一案，請貴局（處）鼓勵所屬學校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7年8月30日文藝字第1073025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體驗場次訊息及報名事項，請至臺灣藝術教育網藝拍即合網站「藝文體驗教育專區」申請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s58qTz>。
- 三、各場次活動名額與限制，請參考各案資訊；部分活動場次於9月、10月辦理，請有意願申請媒合之學校儘早報名。開放線上申請期間：自107年9月10日至10月5日止（逾期末線上填報申請，系統將關閉，不予受理）。
- 四、體驗場次將由各主辦單位依報名順序與報名學校確認後續事宜，如報名學校未能配合，將依序遞補。請各申請學校依各案可受理學校所在區域提出申請，每校以媒合成功1案為限。
- 五、上開活動除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所需交通費及保險費需由學校自理外，其餘體驗活動，參與學校所需之交通費、保險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材料費等經費，由本計畫支應。



六、檢附文化部來函及學校媒合操作方式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文化部

